

### 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嘉定娄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嘉定娄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纳远路（希望路-生产河）道路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远路（希望路-生产河）道路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定娄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9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定娄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